

# 河南省粮食局办公室文件

豫粮办〔2015〕108号

---

## 河南省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粮食局，局机关各相关处室：

现将《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5年9月29日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	<p><b>第二十八条</b>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即: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责令后在整改通知时限内备案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责令后未在整改通知时限内报送备案材料的。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但备案内容弄虚作假,责令后未在整改通知时限内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责令后拒不改正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	--------	---	------	----------	--------

2	<p><b>第二十九条</b>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具备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不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p> <p>(二)不具备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p> <p>(三)不具备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p>	(一)不具备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不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轻微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拥有固定经营场地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不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责令后未按照整改通知要求彻底整改的。	处1万元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不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责令后未在通知时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不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责令后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3		(二)不具备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轻微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责令后在整改通知时限内改正不彻底的。	处1万元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责令后未在整改通知时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责令后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4	<p><b>第二十九条</b>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具备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不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p> <p>(二)不具备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p> <p>(三)不具备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p>	(三)不具备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轻微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责令后在整改通知时限内整改不彻底的。	处1万元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责令后未在整改通知时限内整改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责令后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5	<p><b>第三十条：</b>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即：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p>	<p>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6	<b>第三十一条</b>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成品粮油质量档案还应包括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轻微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能够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但未建立粮油质量档案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未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未建立粮油质量档案，责令后改正不彻底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未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未建立粮油质量档案，责令后未在整改通知时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未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未建立粮油质量档案。成品粮油质量档案中未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责令后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7		(二)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并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粮油入库(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	轻微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未及时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要求的,但能够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粮油入库(仓)能够准确计量,也能制作计量凭证。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未及时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未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的。但粮油入库(仓)能够准确计量,也能制作计量凭证。责令后在整改通知时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未及时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未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粮油入库(仓)未准确计量,也未制作计量凭证,责令后在整改通知时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未及时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未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粮油入库(仓)未准确计量,也未制作计量凭证,责令后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8		(三)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货位及时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准确记录粮油的品种、数量、产地、生产年份、粮权所有人、粮食商品属性、等级、水分、杂质等信息,并将卡片置于货位的明显位置。	轻微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能够按货位及时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并准确记录粮油的品种、数量、产地、生产年份、粮权所有人、粮食商品属性、等级、水分、杂质等信息,但未将卡片置于货位的明显位置在整改通知时限内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能够按货位及时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但未准确记录粮油的品种、数量、产地、生产年份、粮权所有人、粮食商品属性、等级、水分、杂质等信息,责令后在整改时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能够按货位及时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但未准确记录粮油的品种、数量、产地、生产年份、粮权所有人、粮食商品属性、等级、水分、杂质等信息,也未将卡片置于货位的明显位置,责令后未在整改通知时限内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未能按货位及时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责令后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9		(四)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应当准确计量, 并制作计量凭证, 做好出库记录。	轻微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能够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能够准确计量, 但未制作计量凭证, 未做好出库记录, 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未准确计量, 未制作计量凭证, 也未做好出库记录, 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未准确计量, 未制作计量凭证, 也未做好出库记录, 责令后不及时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未准确计量, 未制作计量凭证, 也未做好出库记录, 责令后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0		(五) 出库粮油包装物和运输工具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不得出库。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不得长途运输。	轻微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出库时, 出库粮油包装物和运输工具未对粮油造成污染。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没有出库。对有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进行长途运输, 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出库时, 出库粮油包装物和运输工具对粮油造成了污染。但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没有出库。对有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也没有长途运输, 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出库时, 出库粮油包装物和运输工具对粮油造成了污染。对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进行出库。对有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没有长途运输, 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出库时, 出库粮油包装物和运输工具对粮油造成了污染。对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进行出库。对有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进行长途运输, 责令后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1		(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清除仓房、工作塔等仓储设施内的粉尘,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防止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禁止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	轻微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能够及时清除仓房、工作塔等仓储设施内的粉尘,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防止发生粉尘爆炸事故。发现有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未及时清除仓房、工作塔等仓储设施内的粉尘,但能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防止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禁止有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责令后不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未及时清除仓房、工作塔等仓储设施内的粉尘,未来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防止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禁止有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责令后不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未及时清除仓房、工作塔等仓储设施内的粉尘,未来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防止发生粉尘爆炸事故。发现有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责令后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2		<p>(七) 粮油仓储单位负责人对全部库存粮油的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负责。</p> <p>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应当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p>	轻微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负责人未对全部库存粮油的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负责。但是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能够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负责人未对全部库存粮油的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负责。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未能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也未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负责人未对全部库存粮油的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负责。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未能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也未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责令后不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负责人未对全部库存粮油的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负责。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未能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也未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责令后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3		(八) 粮油储存区应当保持清洁, 并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	轻微违法行为	粮油储存区未能保持清洁, 也未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但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能够做到对粮油没有造成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没有构成威胁, 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粮油储存区未能保持清洁, 也未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对粮油造成了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 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储存区未能保持清洁, 也未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对粮油造成了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 责令后不及时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储存区未能保持清洁, 也未与办公区、生活区进行有效隔离。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对粮油造成了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 责令后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4		(九)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对仓房(油罐)编排号码,配备必要的仓储设备,建立健全设备使用、保养、维修、报废等制度。	轻微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未对仓房(油罐)编排号码,但配备了必要的仓储设备,建立健全了设备使用、保养、维修、报废等制度,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未对仓房(油罐)编排号码,也未配备必要的仓储设备,设备使用、保养、维修、报废等制度不建立健全,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未对仓房(油罐)编排号码,也未配备必要的仓储设备,设备使用、保养、维修、报废等制度不建立健全,责令后不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未对仓房(油罐)编排号码,也未配备必要的仓储设备,设备使用、保养、维修、报废等制度不建立健全,责令后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5		(十)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	轻微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能够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也能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但未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未能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未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也未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未能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未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也未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责令后不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未能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未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也未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责令后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6		<p>(十一) 粮油仓储单位仓储能力不足时, 应当通过代储、租赁等方式, 合理利用其他单位的现有粮油仓储设施, 扩大仓储能力。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与承储或者出租的单位签订规范的代储或者租赁合同, 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p> <p>现有仓储设施不足, 确有必要露天储存粮油的,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打囤做垛应当确保结构安全, 规格一致;</li> <li>2. 囤垛应当满足防水、防潮、防火、防风、防虫鼠雀害的要求, 并采取测温、通风等必要的仓储措施;</li> <li>3. 用于堆放粮油的地坪和打囤做垛的器材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li> </ol>	轻微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未与承储或者出租的单位签订规范的代储或者租赁合同, 双方的权利义务不明确, 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现有仓储设施不足, 确有必要露天储存粮油的, 打囤做垛不能确保结构安全, 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现有仓储设施不足, 确有必要露天储存粮油的, 打囤做垛不能确保结构安全; 囤垛不能满足防水、防潮、防火、防风、防虫鼠雀害的要求, 未采取测温、通风等必要的仓储措施, 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现有仓储设施不足, 确有必要露天储存粮油的, 打囤做垛不能确保结构安全; 囤垛不能满足防水、防潮、防火、防风、防虫鼠雀害的要求, 未采取测温、通风等必要的仓储措施; 用于堆放粮油的地坪和打囤做垛的器材对粮油造成污染, 责令后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7		(十二) 在常规储存条件下, 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 稻谷和玉米3年, 食用油脂和豆类2年。	轻微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在常规储存条件下, 粮油正常储存即将到储存年限, 还没有处理计划, 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在常规储存条件下, 粮油正常储存超过储存年限, 还没有处理, 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在常规储存条件下, 粮油正常储存超过储存年限, 还没有处理, 责令后不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在常规储存条件下, 粮油正常储存超过储存年限, 还没有处理, 责令后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8		(十三) 储存粮油出库数量多于入库数量的溢余, 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	轻微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在储存粮油出库数量多于入库数量的溢余数量在 10 吨以下, 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 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在储存粮油出库数量多于入库数量的溢余数量在 10 吨以上, 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 责令后不及时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在储存粮油出库数量多于入库数量的溢余数量在 10 吨以下, 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 责令后改正不彻底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在储存粮油出库数量多于入库数量的溢余数量在 10 吨以下, 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 责令后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19		(十四)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 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 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账目, 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轻微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能够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 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 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账目, 以便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未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 也未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账目, 以便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未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 不能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 也未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账目, 以便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责令后不及时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未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 不能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 也未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账目, 以便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责令后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20		(十五)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轻微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未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能够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 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未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 并存在安全隐患, 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粮油仓储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未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 并存在安全隐患, 责令后不及时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未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 并存在安全隐患, 责令后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21		<p>(十六) 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 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p> <p>进行熏蒸作业的, 应当制订熏蒸方案, 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p>	轻微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进行熏蒸作业的, 能够制订熏蒸方案, 但未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储粮化学药剂未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 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没有登记。进行熏蒸作业的, 未制订熏蒸方案, 也未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 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储粮化学药剂未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 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没有登记。进行熏蒸作业的, 未制订熏蒸方案, 也未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 责令后不及时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粮油仓储单位储粮化学药剂未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 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没有登记。进行熏蒸作业的, 未制订熏蒸方案, 也未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 责令后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裁量阶次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行政处罚标准
22		(十七)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轻微违法行为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粮油仓储单位能够依法及时进行处理,但未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般违法行为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粮油仓储单位未依法及时进行处理,也未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责令后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粮油仓储单位未依法及时进行处理,也未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责令后不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粮油仓储单位未依法及时进行处理,也未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责令后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

抄送：省政府法制办。

---

河南省粮食局办公室微机传输

2015年9月30日

---

